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九、十</u>條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四至二十八</u>條訂定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p>
<p>二、本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u>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u>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u>實習暨就業輔導</u>、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u>研究、行政</u>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 審議左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u>學系、研究所</u>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u>實習輔導</u>、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u>(八)校長連任、其他原因離職及卸任後表揚事項。</u></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修正。</p> <p>增列學院及中心。</p> <p>修正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名稱。</p> <p>增列研究及行政評鑑。</p> <p>原條文第八款刪除。</p>
<p>三、校務會議以<u>下</u>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p> <p>(一)校長、副校長。</p> <p>(二)學術及行政主管:含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各學院院長</u>、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u>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u>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校長</u>。</p> <p>(三)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p>	<p>三、校務會議以左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p> <p>(一)校長、副校長。</p> <p>(二)學術及行政主管:含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實習輔導處處長</u>、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p> <p>(三)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其組</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正。</p> <p>修正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名稱。</p> <p>增列本校各學院院長、教師會代表一人及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校長。</p>

<p>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其組成方式如下：</p> <p>1.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教師員額除以四，如有餘數再增列一名。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不包含新制助教。</p> <p>2.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p> <p>(四)研究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五)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六)學生代表四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各類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推派之。</p> <p>本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成；教職員代表除於借調、延長病長、出國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p>成方式如下：</p> <p>1.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教師員額除以四，如有餘數 0.5 以上再增列一名。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不包含新制助教。</p> <p>2.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p> <p>(四)研究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五)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六)學生代表四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各類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推派之。</p> <p>本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成；教職員代表除於借調、延長病長、出國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名稱修正。</p>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 修正後全文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6.13)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6.17)

三、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至十條訂定之。

四、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發展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以左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含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祕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校長。
- (三)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其組成方式如下：
 - 1.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教師員額除以四，如有餘數 0.5 以上再增列一名。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不包含新制助教。
 - 2.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 (四)研究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五)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六)學生代表四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各類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推派之。

本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成；教職員代表除於借調、延長病長、出國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

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 六、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複議及提案事項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本會議開會時，得由程序委員會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或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提出書面報告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或有關單位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